家事聲請狀（聲請認可大陸地區離婚判決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 日 ：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認可大陸地區離婚判決事： 聲請事項：

一、請求裁定認可大陸地區○○省○○市○○區人民法院判決○○○與○

○○離婚之判決書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○○○原係夫妻，因感情破裂，業經大陸地區○○省○

○市○○區人民法院判決離婚確定（西元○○年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下稱海基會）驗證屬實（民國○○年核字第○○○、○○○號參照）。

二、為此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，檢具戶籍謄本、經海基會驗證之判決書及生效證明書各乙份，聲請貴院裁定認可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 一、戶籍謄本○件。

二、○○省○○市○○區人民法院判決書（經海基會○○年核字第○○○號驗證）。

三、○○省○○市○○區人民法院判決生效證明書（經海基會○○年核字第

○○○號驗證）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